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2日以专人送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出席董事资格、人数以及召集、召开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

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